

連江縣自來水廠機關維護管理整體執行統計表

填報日期：109年8月28日

項次	類別	設施項目	設施單位	設施數量 (A)=(B)+(C)	已依規定維護之設施數量 (B)=(B1)+(B2)+(B3)			未依規定維護之設施 數量(C)
					正常使用(B1)	改善中(B2)	待改善(B3)	
1	水利	水庫	座	8	8			
2								
3								
4								
5								
6								
7								
8								
9								
10								
...								

備註：

- 1.公共設施類別分為道路、軌道、機場、水利、港灣、電力、環保、油氣及其他共9類，請各機關依所轄類別之設施填列本表，各類別之設施項目合計填一欄。如有3座隧道、2座抽水站、5座自來水廠等，共3欄。
- 2.本表欄位項目須與附件4維護管理個別設施資訊公開彙整表內容相對應。
- 3.本表須放置於貴單位網站首頁，以利民眾檢視。